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陈琪女士、陈国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全华女士、文新女士、周敬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徐全华女士、文新女士、周敬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调整行权价格的事宜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价格准确。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四、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经营需要，公司的参股公司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本次参股公司减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参股公司减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9 年 7 月 4 日